臺中市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管理 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鑑於 104 年 6 月 27 日新北市八仙樂園舉辦彩色派對活動,造成參加活動之 500 多位民眾燒燙傷之重大災害;另基於人民生活水準日漸提昇,民眾對於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宗教及民俗節慶等活動之參與日漸頻繁,為避免大量人群聚集時因場地、設施不完備或秩序混亂等原因導致民眾傷亡,有關民間辦理大型活動之安全管理,仍有規範之必要。

另依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忠字第 1040061455 號函核定之「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其中方案二:「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規範及違規裁處法制化」部分,規範地方政府考量地區特性、活動之性質及規模訂定自治條例,據以納入執行細部之明確規範,以確保大型活動之安全,基此,本府參酌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2 日內授消字第 1040823601 號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爰訂定「臺中市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以為本市相關大型群聚活動管理依據。

本自治條例共計十八條,其重點內容如次:

-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定義,以及活動類型以及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由本府公告。(第三條)
- 四、非屬本自治條例適用活動對象。(第四條)
- 五、主辦者應落實執行安全管理工作,以及工作紀錄應供查核(第五條)
- 六、主辦者向本府執行機關申請備查或許可規定。(第六條)
- 七、主辦者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備查或許可所需之文件。(第七條)
- 八、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應以民間人車協勤方式為主,其協勤申請機制、 作業模式及收費標準授權由各業務主管機關訂定。(第八條)
- 九、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應投保適足公共意外責任險規定。(第九條)

- 十、違反本自治條例不予許可辦理活動規定。(第十條)
- 十一、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本府抽查規定,以及違反者得命主辦者改善或停止活動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大型群聚活動辦理變更之條件及程序。(第十二條)
- 十三、大型群聚活動變更或取消時主辦者應予公告規定。(第十三條)
- 十四、違反本自治條例未經報備或許可即自行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之罰則。(第十四條)
- 十五、違反本自治條例主辦者拒不配合檢查者及經要求限期改善,主 辦人拒不改善或無法改善之罰則。(第十五條)
- 十六、違反本自治條例擅自變更或轉讓他人主辦或承辦之罰則。(第 十六條)
- 十七、授權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七條)
- 十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八條)

臺中市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管理 自治條例草案

文

第一條 臺中市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之安|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全,避免災害發生與強化緊急應變功 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自治 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明定各執行機 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執關。 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係指由民間團體(以下簡稱主辦者)舉辦 每場次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二、明定大型群聚活動內容型態,另鑑於 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活動。

前項民間團體係指自然人、私法人 或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第一項大型群聚活動係指其內容符 合下列活動型態者:

- 一、體育競技活動。
- 二、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娱 樂活動。
- 活動
- 四、燈會、花會或廟會等民俗節慶,或 原住民慶典活動。
- 五、煙火晚會等活動。
- 六、其他新穎性表演或助興方法有致生 公共危險之虞,或活動內容、方法 超出本府應變能力,經本府公告為 大型群聚活動者。

前項活動類型以及執行機關由本府 公告之。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相關用語定義及範 疇。
 - 活動型態有新穎、助興手法致有危險 性之非日常性活動,以及活動倘發生 事故可能超出本府應變能量時,得指 定為大型群聚活動,加強安全管理。
 - 三、授權大型群聚活動類型及各所屬執 行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本 府公告之。
 - 三、展覽(售)、人才招募會、博覽會等四、本府及各所屬機關不需依本自治條 例辦理報備及申請許可,惟仍應依相 關規定,由主辦機關負責活動安全: 並會同相關機關執行相關安全事項。

- 第四條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一、明定已依相關法規檢討各安全事項 規定:
 - 一、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 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 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於其建築 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
- 之場館辦理之例行性活動,以及婚 喪等社交、習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 條例。
- 二、集會、遊行、選舉造勢、抗議等活動, 應依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書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

- 二、人民之婚、喪等社交、習俗活動。
- 三、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遊行等活
- 第五條 主辦者應依許可或備查之活動安|一、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應擔負活動 全工作計畫辦理,落實工作人員教育訓 練及器材維護等工作,確實執行安全管 理工作。

前項安全管理工作紀錄,應備置於 活動現場,以供查核。

- 前、中、後各項安全管理事項之全部 責任與義務,並充分考量各安全事 項,事先執行安全籌備及評估機制; 另主辦者應與場地管理者或協辦單 位等事先協調各自應負之責任,簽訂 協定,以明確各自應負責之安全事 項,並確實執行。
- 二、明定安全管理工作紀錄,應備於現場 供本府各執行機關查核。
- 第六條 主辦者應依下列規定向本府執行 一、明定依活動人數多寡區分為一千人 機關申請備查或許可:
 - 一、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一千人以上, 未達三千人者,於活動舉行十五日 前申請備查。
 - 二、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 者,於活動舉行三十日前申請許可。 臨時性國際活動或符合相關法令規 定,經本府執行機關許可者,得不受第三、考量臨時之國際活動等需求,基於促 一項報備或申請許可時間之限制。

大型群聚活動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 或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時,本府執行 機關得限期命令主辦者提出申請許可、四、為避免大型群聚活動在同一或重疊 調整辦理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自行 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

- 以上未滿三千人、三千人以上兩級。 分別以備查制及許可制予以管理。
- 二、為避免過於規範民間辦理各項活 動,如未達到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之大 型活動範疇,應符合舉辦場地管理規 定,毋須申請審查許可。
- 進社會發展、國際交流,不受報備或 申請時間限制,授權執行機關審查彈 性。
- 時段,已報備之活動累計有超出本府 應變能力之虞或其他因素時,要求主 辦者應申請許可、調整活動時間、規 模、內容或聘用應變人力與設備,並 通知主辦者,俾利其妥處停辦活動之 相關事宜。
- 第七條 主辦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並於前條|一、明定申請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所需文 所定期間內,向本府各執行機關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主辦者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 檢附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登記證明 文件,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 文件。但主辦者為自然人者,僅須
- 件項目。
- 二、活動涉及跨行政區域時,如活動出發 地為本市轄內,主辦者應向本府報備 或申請許可,並由本府轉知報備。

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三、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

四、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五、主辦者與場館或設施管理者簽訂之 安全約定。

六、場地或活動性質應另經許可者,其 許可證明。

辦理跨行政區域之大型群聚活動, 如活動出發地為本市轄內,主辦者應向 本府執行機關報備或申請許可,並由本 府轉知報備。

第八條 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如需消防及救 一、民間團體辦理活動相關協辦人車部 護車以及相關人力協助時,應以自行洽 請民間人車協勤方式辦理。

前項民間人車協勤申請機制、作業 模式及收費標準,由本府各相關業務主 管機關訂定之。

- 分應以民間人力方式為主,而非向本 府公部門申請。
- 二、如需義消或救護志工等申請協助,相 關申請辦理授權由各業務主管機關 訂定。

第九條 主辦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閉定辦理活動應投保適足公共意外責任 保適足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投保內容、險,以保障消費者參加活動之權益。 金額由本府公告之。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不予|明定大型群聚活動不予許可之規定。 許可辦理:

- 一、違反法規規定者。
- 二、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活動有危害社會 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 三、未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申請文件,經 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第十一條 本府為確保活動安全,於大型一、為強化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明定 群聚活動舉辦前或活動進行中,對活動 驗,主辦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大型群聚活動辦理期間,本府執行 機關如抽查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 命主辦者改善或停止活動:

- 一、現場活動與申請許可、備查內容或 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不符。
- 二、未經申請許可者。
- 三、發生重大事故,造成人命傷亡者。

- 執行機關得進行現場查驗。
- 場所、設施及其安全管理進行現場查一、明定主辦者應改善或停止活動相關 規定。

- 四、其他影響情節重大,非停止活動不 能確保公共安全者。
- 第十二條 經備查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 一、明定主辦者不得擅自變更已備查或 動,主辦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之時間、 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

間,備查者,應於原舉辦日期三日前; 許可者,應於原舉辦日期七日前,向本 三、為確保活動安全性,明定主辦者不得 府申請變更,經同意方可變更。但因天 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辦者, 不受上開申請期限之限制。

主辦者變更大型群聚活動之地點、 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者,應依本自治條 例重新報備或申請許可。

主辦者不得將已備查或許可之大型 群聚活動轉讓他人主辦或承辦,違反 者,本府得命其停止辦理及廢止許可。

- 許可之活動內容,以免影響公共安 全。
- 主辦者變更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時一、明定大型群聚活動辦理變更之條件 及程序。
 - 擅自變更活動之地點、內容或擴大舉 辨,以及不得轉讓他人主辦或承辦。

- 第十三條 變更、取消已向社會公布之大 明定大型群聚活動變更或取消時,得透過 理善後工作。
-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 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報備或許 可同意,即擅自辦理大型群聚活動者, 由執行機關處主辦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辦理,如 拒不停止辦理,得按次連續處罰。

型群聚活動時,主辦者應予公告,並處 報紙、電視、廣播、網路等方式予以公告, 通知參與人員。

- 一、訂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項、第三項、第七條第一項等相關規 定,事先未經報備或許可即自行辦理 大型群聚活動之罰則。
- 二、主辦者如未申請報備或許可通過即 逕行辦理,或拒不配合停辦時,基於 承辦活動利益考量,當罰鍰遠低於其 商業利潤時,兩相權衡之下恐有拒絕 停辦情事,基此,訂定相關連續處罰 規定,以發揮嚇阻效力。
-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 由執行機關處主辦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五萬元以下罰鍰,如主辦者仍規避、妨 礙或拒絕檢查時,得勒令停止辦理,如 拒不停止辦理,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經執行 機關命主辦者立即改善,未改善仍持續 辨理者,處主辦者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

- 一、於辦理活動期間,經本府各執行機關 發現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相關事 項,主辦者拒不配合檢查者,基於公 共安全考量,訂定相關處罰規定。
- 二、於辦理活動期間,經本府各執行機關 發現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相關事 項,經要求限期改善,主辦者拒不改

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得勒令停止辦理,並得按次連 續處罰。令主辦者應立即停止者亦同。

善或無法改善者,得勒令停止辦理: 並續依第一項加重處罰金額,並得按 次連續處罰,以發揮嚇阻效力。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一、經本府同意報備或許可之大型群聚 理,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定由執行機關處主辦者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拒不停止辦

活動,主辦者不得擅自變更,並訂定 相關處罰規定。

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由執行 機關處主辦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得勒令停止辦理,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主辦者不得將已報備或許可之大型 群聚活動轉讓他人主辦或承辦,並訂 定相關處罰規定。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相關書表格式授權各 由本府各執行機關另定之。

執行機關另定。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本自治條例施行期日由本府另定。 定之。

臺中市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管理 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臺中市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之安全,避免災害發生與強化 緊急應變功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 府消防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係指由民間團體(以下簡稱 主辦者)舉辦每場次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 續二小時以上活動。

前項民間團體係指自然人、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 人或管理人者。

- 第一項大型群聚活動係指其內容符合下列活動型態者:
- 一、體育競技活動。
- 二、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
- 三、展覽(售)、人才招募會、博覽會等活動。
- 四、燈會、花會或廟會等民俗節慶,或原住民慶典活動。
- 五、煙火晚會等活動。
- 六、其他新穎性表演或助興方法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 活動內容、方法超出本府應變能力,經本府公告為大 型群聚活動者。

前項活動類型以及執行機關由本府公告之。

- 第四條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 一、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 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於其建築使 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 動。
 - 二、人民之婚、喪等社交、習俗活動。
 - 三、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遊行等活動。

第五條 主辦者應依許可或備查之活動安全工作計畫辦理,落實工 作人員教育訓練及器材維護等工作,確實執行安全管理工作。

前項安全管理工作紀錄,應備置於活動現場,以供查核。

第六條 主辦者應依下列規定向本府執行機關申請備查或許可:

- 一、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者,於 活動舉行十五日前申請備查。
- 二、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於活動舉行三 十日前申請許可。

臨時性國際活動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府執行機關許 可者,得不受第一項報備或申請許可時間之限制。

大型群聚活動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超出本府應變能力 之虞時,本府執行機關得限期命令主辦者提出申請許可、調整 辦理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自行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

- 第七條 主辦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並於前條所定期間內,向本府各執 行機關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主辦者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檢附法人或非法人 團體之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文 件。但主辦者為自然人者,僅須檢附其身分證明文 件。
 - 三、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
 - 四、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 五、主辦者與場館或設施管理者簽訂之安全約定。
 - 六、場地或活動性質應另經許可者,其許可證明。

辦理跨行政區域之大型群聚活動,如活動出發地為本市轄內,主辦者應向本府執行機關報備或申請許可,並由本府轉知報備。

第八條 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如需消防及救護車以及相關人力協助 時,應以自行洽請民間人車協勤方式辦理。

前項民間人車協勤申請機制、作業模式及收費標準,由本府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

- 第九條 主辦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適足公共意外責任險, 其投保內容、金額由本府公告之。
-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不予許可辦理:
 - 一、違反法規規定者。
 - 二、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活動有危害社會 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未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申請文件,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

第十一條 本府為確保活動安全,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活動進 行中,對活動場所、設施及其安全管理進行現場查驗,主辦 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大型群聚活動辦理期間,本府執行機關如抽查發現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得命主辦者改善或停止活動:

- 一、現場活動與申請許可、備查內容或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不符。
- 二、未經申請許可者。
- 三、發生重大事故,造成人命傷亡者。

四、其他影響情節重大,非停止活動不能確保公共安全者。

第十二條 經備查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之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

主辦者變更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時間,備查者,應於原舉辦日期三日前;許可者,應於原舉辦日期七日前,向本府申請變更,經同意方可變更。但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辦者,不受上開申請期限之限制。

主辦者變更大型群聚活動之地點、內容或擴大聚辦規模者,應依本自治條例重新報備或申請許可。

主辦者不得將已備查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轉讓他人主辦或承辦,違反者,本府得命其停止辦理及廢止許可。

- 第十三條 變更、取消已向社會公布之大型群聚活動時,主辦者應 予公告,並處理善後工作。
-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申請報備或許可同意,即擅自辦理大型群聚活動者,由執行機關處主辦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辦理,如拒不停止辦理,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由執行機關處主辦者負責 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主辦者仍規避、妨 礙或拒絕檢查時,得勒令停止辦理,如拒不停止辦理,得按 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經執行機關命主辦者立即改善,未改善仍持續辦理者,處主辦者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勒令停止辦理,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令主辦者應立即停止者亦同。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執行機關處主辦者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拒不停止辦理,得按 次連續處罰。

> 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由執行機關處主辦者新臺幣 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得勒令停止辦理,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各執行機關另定 之。
-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日由本府另定之。